依

据

商

标

能

分装改装类商

标

侵

权

犯

分

以三个典型案例为研究样本,围绕核心问题,揭开合法经营外衣下的赌博犯罪真相

# 新型开设赌场犯罪的司法认定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新型商 业模式的涌现,利用扑克竞赛、电子游戏机 等形式掩盖赌博犯罪实质的新型开设赌场 行为日益增多。此类行为往往披着体育赛 事、娱乐活动的合法外衣,隐蔽性强,司法实 践中在认定行为性质时常常存在分歧。在 此,拟结合三个案例进行分析。

[案例1]朱某成立并实际经营某体育公 司,聘用财务主管、发牌员等人员,对外宣称 组织扑克比赛。参与者需要用现金购买点券, 在固定场所按照某扑克规则开展活动。活动 设有不同类型的比赛,对应不同的参赛门槛 和奖金额度,奖金来源为参与者的充值。比赛 允许失败的玩家复活重新参与,复活所需点 券数随着比赛进程不断增加。公司不回收点 券,但点券可在赛事微信小程序中转让变现, 且公司安排"黄牛"倒卖点券。公司通过设置 参赛门槛、抽头分成等方式牟利。

[案例2]王某经营的电玩城具有合法证 照,店内28台游戏机上贴有文化行政部门许 可的二维码标识,但经公安机关认定,系具有 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顾客只能用 所得积分兑换香烟、布娃娃等小额物品,无法 兑换现金,但可以与店内的"黄牛"进行兑换。 店内的"黄牛"与店主相识,持有电玩城提供 的专属充值卡,为顾客充值并提供退分换钱 服务,从中抽取5%的服务费。店主与"黄牛"之 间存在事先联络,并给予"黄牛"充值优惠。

[案例3]甘某经营的电玩城具有合法证 照,店内14台游戏机上贴有文化行政部门许 可的二维码标识,但经公安机关认定为具有 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顾客赢得的积分 只能在店内兑换小额礼品,无法兑换现金。 "黄牛"以普通玩家身份用正常价格购买游戏 币后出售给玩家,并提供陪玩、买水等服务, 在顾客赢得积分后提供退分换钱服务,并从 中抽取3%的费用。店主并不明知"黄牛"的真 实身份,"黄牛"购买游戏币无优惠价格。

此类案件在实践中的争议主要包括:如 何区分合法的竞技比赛、娱乐游戏与赌博活 动?行政许可与刑事违法性的认定存在冲突 时如何处理?如何认定开设赌场罪的实行

### 赌博与竞技比赛的界分

开设赌场罪是为他人的赌博活动提供固定 场所,因此,赌博行为的认定是开设赌场罪成立 的前提。扑克、麻将、围棋等既可以用于单纯 的娱乐、竞技活动,也可以用于违法犯罪的赌 博,关键在于参与者是否以财物作为赌注且具 有以小博大的特征。准确识别赌博行为,需要 把握三方面要素:一是结果的偶然性。赌博行 为的结果依赖于随机因素,而非单纯依靠技 能。这是区分赌博与竞技的重要标准。案例1 中,虽然扑克存在一定技巧性,但牌局的输赢 结果仍取决于随机发牌的结果, 牌面大小具有



□新型开设赌场犯罪只是在手段、形式上有所 翻新,但并未脱离赌博的本质。司法认定应当先对 赌博行为的本质特征进行认定,进而认定行为人是 否为赌博行为提供场所或机会,并判断行为人对赌 博活动的控制和支配程度。在具体案件处理中,通 过建立科学的认定标准,既能切实惩治非法赌博犯 罪,也能保护合法文化娱乐业的正常发展。

不可预测性,符合偶然特征。二是以小博大的 获利性。赌博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下注输赢性 质,参与者试图通过小额投入博取较大回报, 进而产生成瘾性。案例1的赛事中允许玩家在 失败后继续参与, 且所需参赛点券随比赛进程 递增,刺激赌客不断加注,体现了以小博大特 征。三是财物流转形成赌资。赌博涉及财物在 参与者之间的转移,形成赌资,参赌者投入的 财产或获取的筹码等具有流通性和变现能力, 从而将不特定多数人的财产置于危险之中。案 例1中的点券通过参与者之间转让和"黄牛" 倒卖,实际形成了变现渠道,演变为赌资。

合法的竞技比赛与赌博活动的区别在 于财物来源和风险分配机制不同。具体可从 三个维度进行判断:一是奖励的资金来源。 正当的竞技赛事奖金来源于外部赞助或主 办方的资金投入等渠道,而非完全来自参赛 者投入的赌注。赌博活动的奖励则来源于参 赌者投入赌注而形成的赌资。案例1中,所有 奖金均来自参与者充值,本质上是赌注,组 织者通过抽头渔利,形成了赌资分配模式。 二是参赛资本的一致性。正常的竞技比赛 中,所有参赛者起始资本应当一致,且不允 许中途无限制增加投入。而赌博活动往往允 许甚至鼓励参与者不断追加投入。案例1中 的复活机制使得拥有更多资本的人可以多 次重新参与,目的是刺激赌客不断投入资金 以寻求"翻本"机会,超出了正常竞技范畴。 三是奖金数额的确定性。合法竞技活动的奖 金应事先明确,而赌博活动中的奖励往往与 投入赌资挂钩,随赌资规模变动。案例1中的 "奖金"根据参与人数和投注金额确定,按照 玩家输赢自由分配,名义上是"奖金",实际 上是赌资分配,体现了赌博活动的特征。

根据上述标准,案例1中的扑克活动虽 然打着竞技比赛的幌子,但从资金来源、复 活机制、奖金确定方式等方面分析,本质上

### 行政许可与刑事违法性的关系

赌博罪、开设赌场罪兼具自然犯与法定 犯、行政犯与刑事犯的混合特征。经行政许 可的博彩(如福利彩票)不构成赌博罪或开 设赌场罪,经行政许可的游戏、竞赛同样不 构成赌博罪或开设赌场罪。值得注意的是, 利用行政许可的名义进行赌博犯罪活动则 应构成相应的赌博犯罪。例如,经行政许可 经营的游戏厅,文化行政部门的许可仅表明 游戏机设备符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但这 并未允许该设备在实际运营中被用于赌博 违法犯罪活动。刑事违法性判断关注的是行 为的实质危害性,即是否严重侵害了刑法保 护的法益。具体而言,游戏设备本身具有多 种用途可能性,正如麻将、扑克本身是合法 的娱乐工具,但用于赌博时就具有了赌博工 具的属性。如果经营者通过设置高额奖品、 提供兑换渠道等方式变相形成赌资,将娱乐 设备用于组织赌博活动,即有可能构成刑事 犯罪。根据2014年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 《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设置具有退币、退分等 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施设备,并以现金、 有价证券等贵重款物作为奖品,或者以回购 奖品方式给予他人现金、有价证券等贵重款 物组织赌博活动的,属于开设赌场行为。案 例2中,涉案游戏机虽贴有文化行政部门的 许可标识,但游戏机的功能被用于赌博犯罪 活动,则有可能成立犯罪。

### 开设赌场罪行为的本质特征

开设赌场罪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提供的 活动模式是否使参与者无需付出劳动而凭借 运气、偶然性轻易获得财产,从而引诱参与者 持续参与赌博活动。在新型开设赌场案件中, 这种行为特征通过复杂的规则设置体现,办理 此类案件,关键是坚持"三个善于",把握实质 法律关系和法条背后的法治精神。

案例1中,朱某作为实际经营者,提供固定 场所、聘用专业人员、设计赛事规则、变相抽水 获利等。点券的流通功能是这一赌博体系的重 要组成部分,朱某的公司虽然表面上不直接回 收点券,但其搭建了微信小程序,便于参与者转 让点券,同时安排了"黄牛"倒卖点券,从而使点 券成为赌资。综合来看,朱某控制和支配了这一 经营模式,而该模式是以偶然性输赢财产为本 质特征,符合开设赌场罪的构成要件。

案例2中,表面上看,王某经营的游戏机是 以提供娱乐为主,顾客只能用所得积分兑换香 烟、布娃娃等小额物品。但通过王某与"黄牛" 的合作,积分得以变现,电玩城的运营模式从 提供娱乐服务变为以偶然性输赢财产为主的 模式,他为参与者提供了以小博大赢取财物的 场所。王某与"黄牛"之间存在事先沟通、利益 关联和行为配合,他为"黄牛"提供专属充值卡 及充值优惠,而普通玩家无法获得。王某不参 与顾客的积分兑换,但由"黄牛"为顾客提供充 值和退分换钱服务,电玩城从"黄牛"的充值中 获利,王某对"黄牛"的行为明知。可见,王某的 行为实质上支配着以偶然性输赢财产的经营 模式,其行为属于开设赌场。

案例3中,甘某经营的电玩城内,顾客赢得 的积分只能在店内兑换小额礼品,无法兑换现 金,故不能认定为提供了赌博的场所和机会。 虽然也有"黄牛"进行变现活动,但"黄牛"是以 普通玩家的身份进入电玩城,以正常价格购买 游戏币后转卖给其他玩家并提供退分换钱等 服务,且甘某与"黄牛"之间不存在利益分配。 甘某提供的场所和设备虽然为赌博创造了条 件,但顾客积分的变现通过场外"黄牛"独立完 成。甘某既未主动招募"黄牛",也未给予"黄牛" 任何优惠或便利。在此情况下,难以认定甘某 的行为属于提供赌博的机会或场所,因而其行 为不构成开设赌场罪

#### 结论与启示

新型开设赌场犯罪只是在手段、形式上 有所翻新,但并未脱离赌博的本质。司法认 定应当先对赌博行为的本质特征进行认定, 进而认定行为人是否为赌博行为提供场所 或机会,并判断行为人对赌博活动的控制和 支配程度。在具体案件处理中,通过建立科 学的认定标准,既能有效惩治非法赌博犯 罪,也能保护合法文化娱乐业的正常发展。 具体而言,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准确识别赌博本质。无论行为的 外在形式如何翻新,判断其是否构成赌博, 必须紧扣赌博行为的本质特征。对于扑克、 电子游戏机等具备竞技或娱乐功能的载体, 应重点审查是否以偶然性因素决定输赢财 物并具有引诱参与者持续参与而成瘾的特 点,从而侵害他人财产、破坏社会风俗。

第二,独立判断刑事违法性。行政许可 是对特定经营行为或设备在管理层面的认 可,其规范目的与刑法保护的法益不同。在 刑事司法中,应坚持对行为社会危害性的独 立评价,当经营者利用行政许可,将娱乐活 动工具转化为赌博活动时,应依法追究刑事

第三,实质认定支配控制。开设赌场罪 实行行为的重点在于行为人对赌博活动的 组织、管理与控制。在新型开设赌场犯罪案 件中,这种支配与控制往往通过复杂的规则 设计、分工明确的组织等方式实现,对于通 过场外"黄牛"实现积分转化为赌资的,应重 点审查行为人与"黄牛"的犯意联络及配合

(作者分别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江苏省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检察

以案 论法

## 把握"三个关键"准确区分帮信罪和掩隐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 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 罪(下称"掩隐罪")的区分在实践中长期存 在较大争议,尤其在涉银行卡支付结算领 域,两罪的规制范围存在明显交叉,增加了 两罪的区分难度。2025年8月,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办理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 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 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为解决上述 问题提供了重要指引。其中,《意见》第7条规 定,"办案机关应当综合考察行为人主观明 知的内容和程度、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 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准确区分涉'两卡' 案件中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与掩饰、隐 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准确定罪量 刑,做到罪责刑相适应。"鉴于此,厘清帮信 罪和掩隐罪的区分标准,应当从两罪法益侵 害各有侧重、两罪行为分别属于上游犯罪构 成要件内外行为、两罪处理结果不违反罪责 刑相适应原则三方面予以把握,以求高质效 办好每一个案件。

### 从两罪法益侵害角度区分"明知" 的内容和程度

从法益侵害上看,帮信罪和掩隐罪都属 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前者以扰乱公 共秩序的方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后者通过 妨害司法活动顺利进行的方式妨害社会管 理秩序。具体内容上,帮信罪是在明知他人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为他人提 供帮助,进而让他人犯罪活动顺利实施;掩 隐罪是在明知他人实施犯罪活动取得犯罪 所得及收益的情况下,帮助他人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因而,区分两罪



的基础,是明确行为人实施犯罪时明知的内

容和程度。

明知内容方面,如果在案证据证明行 为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违法犯罪 活动而提供帮助的,应成立帮信罪。至于 被帮助的行为类型及性质,则不需要行为 人具体知悉,即使对行为类型的违法犯罪 性质和涉及的罪名认识有误, 也不影响帮 信罪明知的认定。明知程度方面,帮信罪 的明知较为概括,对所涉钱款与被帮助行 为的关联关系认知程度较低,行为人概括 知道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危害社会行 为,进而提供信用卡、银行账户、非银行 支付账户、具有支付结算功能的互联网账 号密码等帮助的,便具有成立帮信罪的明 知基础;掩隐罪的明知程度要求较高,对 所涉钱款系他人犯罪所得的认知要具有明 确性或高度盖然性,但不要求行为人知道 所掩饰、隐瞒的资金是何种具体犯罪所得 及其产生的收益。

帮信罪和掩隐罪中明知的内容和程度, 是主观罪过中的认识内容,外界通常根据行 为人的供述和外在行为表现来判断。具体而 言,应结合一般人的认知水平和行为人的认 知能力综合进行。一般人的认知水平可依据 既往经历、聊天记录、行为方式、资金来源等 异常性进行判断。如《解释》第2条规定,行 为人持本人银行卡多次、频繁提供转账、取 现等,短时间内促进大量资金快进快出的, 可以认定为"明知是犯罪所得"。相反,不能 因行为人将银行卡提供给他人刷流水直接 认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应 立足帮信罪和掩隐罪的明知内容和程度,予 以具体判断。

### 从行为与上游犯罪是否存在隶属 关系区分"提供帮助"的类型和方式

帮信罪是刑法修正案(九)为应对网络犯 罪链条化发展的新特点增设的罪名,旨在将 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提供互联 网接人、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等技术支持, 或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且情节严 重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掩隐罪虽源于 1979年刑法规定的"窝赃、销赃罪",但经修订 后,掩隐罪的犯罪对象已扩展到包括赃物在 内的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与此相对应, 掩隐罪表现为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予 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 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因而,在行为类型和方 式上,两罪的表现形式呈现出差别。

帮信罪表现为为他人实施犯罪提供互 联网接人、服务器托管、通讯传输等技术支 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帮 信罪中的帮助行为属于上游犯罪的重要组 成部分,对上游犯罪的完成具有直接促进作 用,属于其犯罪构成要件内的行为。帮信罪 本质上是将受限于技术、证据规则、共同犯 罪理论等而难以追诉,但对刑法所保护的法 益具有严重侵害性的行为,单独作为一种犯 罪处理,目的在于填补刑事处罚漏洞,以解 决依据共同犯罪处理的不周延问题。掩隐罪 表现为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等方式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掩隐罪中,掩饰、隐瞒 行为与上游犯罪行为之间是独立关系,掩 饰、隐瞒行为不属于上游犯罪构成要件内的 行为,其危害性表现为通过掩饰、隐瞒犯罪 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切断犯罪所得及其产 生的收益与上游犯罪的关系而妨害司法

帮信罪和掩隐罪的区分中,较为困难的 是区分提供支付结算帮助与通过支付结算 方式转移资金。支付结算的主要功能,是完 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转移, 典型的支付结算行为包含转账、套现、取现 三者。基于此,帮信罪中的提供支付结算帮 助并非为被帮助的违法犯罪提供货币给付 及资金结算,而是为他人提供货币给付及资

金结算,如行为人提供银行卡接收被害人转 账过来的被骗资金。掩隐罪中的通过支付结 算方式转移资金,表现为通过改变犯罪所得 及其产生的收益的存放地点、表现形式等, 将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予以隐藏,使司 法机关不能或难以发现;如《解释》第1条第2 款规定,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 证券,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 资金,跨境转移资产等,都属于掩隐罪中的 通过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

### 两罪处理结果不能违反罪责刑相 适应原则

司法解释之所以在区分帮信罪和掩隐 罪时强调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因两罪的客 观行为难免存在交叉,尤其是在"明知"与 "提供帮助"不一致情形下,须要借助该原则 来"最终检验"。毕竟,在支付结算型帮信罪 和掩隐罪的区分中,主观明知的判断要依托 客观行为进行,但在涉"两卡"犯罪中,提供 支付结算帮助和通过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 金的客观表现交叉较多。此时,应从罪与刑 的互动变化出发,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确保准确定罪量刑。一方面,定罪与量刑同 等重要,定罪准确才能量刑适当,但在行为 存在交叉的情况下,此罪与彼罪的区分应参 考法定刑设置,确保罪刑均衡。另一方面,刑 法立法设置的罪刑规范中,行为的危害性需 要依托法定刑显现,对行为进行定罪时,参 考法定刑设置,有利于准确定罪。

具体而言,刑法立法中,帮信罪只有一 个量刑幅度,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 掩隐罪以三年和七年为界,设置了两个量刑 幅度,法定最高刑为七年有期徒刑。相较而 言,掩隐罪处罚重于帮信罪。因此,当行为存 在交叉时,行为的定罪呈现出想象竞合关 系,应根据刑法第287条之二第3款规定,依 照处罚较重的掩隐罪定罪处罚。也就是说, 在行为存在交叉而同时触犯帮信罪和掩隐 罪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适用掩隐罪。

(作者分别为广东省雷州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长 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 类案 研究

在知识产权司法实践中,对原商品 进行改装、分装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 权犯罪,是民刑交叉领域中的一个争议 焦点问题。实践中,商标案件民刑评价 结果的梯度差异,反映了商标法与刑法 在价值取向上的不同侧重。这种差异是 法秩序统一性原则下基于部门法分工 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在此,遵循此逻辑, 以司法判例为依托,深入辨析对原商品 改装与分装行为的本质差异,系统剖析 差异背后的法理逻辑,以期为司法实务 中清晰界定该类商标侵权行为与犯罪

商标侵权与犯罪界分依据:商标功 能民刑保护范围有别。商标制度的核心 在于通过符号传递商品信息,其中"来 源识别"是商标的基础功能,而"品质保 障""信誉承载"等则是在市场演进中形 成的衍生功能体系。刑法第213条将假 冒注册商标罪的规制范围严格限定于 "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相同商 标"的行为,体现刑法对商标权保护 的谦抑立场——其保护重心聚焦于商 标最本质的来源识别功能,仅当侵权行 为达到严重混淆商品来源、破坏市场竞 争秩序的程度时才适用刑事制裁。这种 "核心功能保护模式"凸显了刑法作为 最后保障法的定位,避免刑罚过度介入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商标法第 57条第七项设置的兜底条款——"给他 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 为",构建了更为开放的民事侵权认定体 系。该条款通过司法实践已总结出"商标 功能损害"认定标准:只要行为对商标的 任一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品质保障、信誉 承载等功能造成损害,即可构成民事侵 权。这种"功能体系保护模式"彰显了民 法对商标权进行全面、立体保护的价值 取向。民刑保护体系的差异根植于不同 的法律目标:刑法着眼于维护市场竞争 秩序,故聚焦于来源识别这一功能;民法 则侧重于平衡权利人利益与市场竞争自 由,故需全面保护商标的多维功能。二者 共同构建出层次分明、互补协同的商标 保护体系——民法通过功能损害标准为 商标权提供"广度保护",刑法通过实质 混淆标准进行"深度保障"。这种体系化 安排既避免了刑事打击面的过度扩张, 又确保了商标权在民事领域获得充分救 济,体现了现代知识产权保护"民刑协 同、轻重有序"的治理智慧。

改装、分装类商标侵权行为与犯罪 行为的界分标准。改装,即未经商标权人

同意,对正品商品进行物理或功能改变,并继续使用原注 册商标进行销售的行为。实践中,并非所有改装均构成侵 权或犯罪,只有当改装行为导致商品发生实质性变化,人 为破坏了商标与商品之间由长期经营建立起来的稳定联 系,形成一种"功能毁坏"效应,才构成民事侵权。这一标准 也在诸多司法实践中得以验证,如某洗衣机改装案,A公 司将某品牌家用洗衣机改装为商用扫码支付洗衣机并进 行销售,该行为改变了商品的既定用途、使用环境和性能 标准,且仍使用某品牌的商标,损害了该品牌商标的质量 保障和信誉承载功能,构成商标侵权。

刑事制裁遵循谦抑原则,其入罪门槛更为严格。改 装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除需满足商品发生"实质 性变化"这一前提外,根本性要件在于该变化将彻底割 裂商品与权利人之间的品质控制联系,同时使相关公众 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即对商标的核心识别功能造成严 重侵害,且情节严重。实践中,典型的入罪情形是"伪翻 新"行为。在多地被查处的二手手机翻新案中,行为人回 收旧手机后,使用相同注册商标的零部件进行"再加 工",再封装冒充新手机销售。即使行为人使用的全是源 于权利人的商品、零部件,该行为同样构成商标侵权、商 标犯罪。原因在于被改装的手机之前已进入流通领域, 其性能、功用、价值等随着流通、使用而降低,行为人的 翻新行为彻底阻断了注册商标与该商品特定来源之间 独一无二的联系,但其仍使用该注册商标,使消费者误 认为手机仍是由权利人提供的、符合其品质标准的商 品。因此,改装行为已严重损害商标"来源识别"功能。

与改装行为可能触及商品本身不同,分装主要作用 于商品的包装形式与流通状态。在民事层面,分装行为因 破坏商标的品质保障与信誉承载功能而构成侵权,已为 司法实践所确认。例如,在某品牌润滑油分装案中,法院 认为分装过程无法保证原厂的洁净环境与密封标准,可 能导致产品变质,损害商标所承载的品质保障功能;在某 品牌糖果分装案中,法院认为分装行为会降低涉案商标 所指向的商品信誉,从而损害涉案商标的信誉承载功能。

然而,在刑事责任认定上,分装行为与改装行为存在 显著差异。分装通常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其核心原因 在于,商品的物理实体未发生改变,其来源于商标权人的 关联也未被分装行为彻底阻断,商标的"来源识别"功能 未受到根本性破坏,分装商品仍为正品,仅是包装规格发 生变化,不符合"假冒"的行为本质。但是,分装行为仍可能 触犯其他刑事罪名。实践中,分装者往往需要自行仿制注 册商标标识,用于重新包装。此"擅自制造注册商标标识" 的行为,独立于分装销售行为,符合刑法第215条规定的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的构成要 件。例如,在某品牌巧克力分装案中,行为人将低价规格 的产品分装后贴附自行委托制造的某品牌商标标识,冒 充高价规格销售。法院并未认定其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而是以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定罪处罚。

综上,对于改装、分装行为,民事侵权的认定标准相 同——以是否造成商品"实质性变化"及引发商标功能 毁损为基准。刑事入罪标准,二者则存在区分——改装 要求彻底割裂商品与权利人的来源联系;分装原则上不 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但擅自制造、使用注册商标标识 情节严重的,可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